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25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席 鄭和義 副主席 賴嘉濱
3 號 王溪松 4 號 陳茂桢
5 號 張惠萍 6 號 葉和源
7 號 黃忠興 8 號 高子瑋
9 號 詹佩燁 10 號 鄭育靜
11 號 葉明桂

五、列席人員：鄉長 林慧如 主任秘書(民政課長暫代)
秘書 暫缺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王建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涂文馨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 (一) 第 1 號案：類別：民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鄉第 22 屆東和村村長補選，提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12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納入總預算編列轉正案。
理由：一、本鄉第 22 屆東和村村長陳爵忠因病逝世，依雲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3 日府民行二字第 1120505460 號函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5 日雲選一字第 1123150020 號函辦理補選。
二、本所未於 112 年度編列該項補選經費，經費計新台幣 35 萬元，納入民政業務-選舉經費項下，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法：提請 貴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 (二) 第 2 號案：類別：人事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本所楊秉義秘書於本(112)年 3 月 1 日退休，因本年度公教人員退休給付預算未編列是項退休費用，經費不足數新台幣 45 萬元墊付案，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銓敘部 112 年 2 月 21 日部退二字第 1125531991 號函辦理。
二、復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五)墊付款支用規定，各級地方政府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須之支出，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經銓敘部核算本所應支付退休金 45 萬元，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擬納入 113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三) 第 3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有關雲林縣政府依「雲林縣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撥付予各公所之經費，本所分配經費為 319 萬 7,697 元，擬納入本所預算，以利後續城鄉發展使用，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6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2360609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撥付本所經費為新台幣 319 萬 7,697 元，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編列 113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三、檢陳上開函、撥付公所明細表及相關規定影本。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四) 第 4 號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核撥 112 年度 2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增加新台幣 4 萬 2,040 元整，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29 日雲環空字第 1110018569 號函辦理。
二、環境保護局核撥本所 112 年度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經費新台幣 30 萬 40 元整，其中 25 萬 8,000 元依收支編列已納入 112 年度預算，4 萬 2,040 元提送代表會審議墊付，並依相關規定運用。
三、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
議決：照案通過。

(五) 第 5 號案： 類別：老人福利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古坑鄉長青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衛生福利部補助款新台幣 2,906 萬 1,000 元整 1 案，112 年未編列是項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以利工作進行，提請 貴會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旨案業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759 號函暨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5 日府衛長字第 1110579362 號函核定補助在案。
二、旨案計畫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2,906 萬 1,000 元整，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及期程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因本年度本所未編列是項預算，提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3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六) 第 6 號案： 類別：清潔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本隊辦理「111 年度雲林縣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所 61 萬元，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環廢二字第 112360257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獲環保局補助清潔隊 20 萬元、古坑村 2 萬元、麻園村 3 萬元、華山村 3 萬元、華山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1 萬元、古坑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1 萬元及麻園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 1 萬元整，計 31 萬元，環保署補助 30 萬元(團體獎勵金)，總計 61 萬元整。
三、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轉正。
辦法：提請審議同意墊付。
議決：照案通過。

(七) 第 7 號案： 類別：公園路燈管理 提案人：葉代表明桂
案由：為促使綠色隧道煥然一新，建請公所加強整頓綠色隧道攤位亂象及環境髒亂問題，以利觀光產業發展案。
理由：一、邇來接獲許多鄉親反映綠色隧道退步了，攤位亂擺又髒亂，有礙觀瞻，已經快被斗六市的彭鼠公園比下去了。
二、綠色隧道是我們古坑最具特色的觀光景點之一，也是全國知名的景點，是我們古坑的門面，公所應加強管理不應該放任攤位亂擺及環

境髒亂。

辦法：建請公所加強整頓綠色隧道攤位亂象及環境髒亂問題，早日還給遊客一個清新舒適具有特色的休閒遊憩場域，以利觀光產業發展。

議決：照案通過。

(八) 第 8 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葉代表明桂

案由：因久旱不雨嚴重影響農作物生長，建請公所儘速向上級相關單位反映，立即啟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機制，以減少農民損失案。

理由：一、自去年冬天以來，本鄉降雨量少，迄今已屆三月底仍無雨水，已形成嚴重的旱災，造成本鄉所有水果農作物只開花而無結果，嚴重影響農作物生長。

二、建請公所應洽請上級政府及專家立即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以減少農民損失，協助農民渡過難關。

三、每一項農作物都應全面列入補助。

辦法：建請公所儘速向上級相關單位反映，立即啟動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機制，以減少農民損失。

議決：照案通過。

(九) 第 9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葉代表明桂

案由：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154 乙線福祿壽酒廠至鄉立幼兒園路段，因施作人行步道造成車道縮減而產生汽、機車爭道的危險問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案。

理由：一、前任鄉長爭取「前瞻計畫」改善 154 乙線福祿壽酒廠至鄉立幼兒園路段之人行步道固然是一項美意，但是設計錯誤將汽、機車道大幅縮減，造成汽車及機車共用車道，交通事故頻傳，用路人怨聲載道，罵聲連連。

二、建請公所應儘速研擬改善計畫，規劃增設機車道，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公所儘速改善 154 乙線福祿壽酒廠至鄉立幼兒園路段，因施作人行步道造成車道縮減而產生汽、機車爭道的危險問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十) 第 10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154 乙線古坑鄉中山路（福祿壽酒廠-幼兒園）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0 次臨時會大會決議經本所於 112 年 1 月 6 日地方說明會及本所 112 年 1 月 12 日古坑鄉工務課字第 1120600059 號簽核辦理。。

二、旨揭工程概估經費約新台幣 600 萬元整，如獲審議通過本所統籌經費刻正辦理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後續工作，並繼續爭取上級補助，倘後續獲上級補助相關經費再另予歸墊繳公庫。

三、檢陳相關資料 1 份供參。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九、閉會。